

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（CDIP）

第三届会议

2009年4月27日至5月1日，日内瓦

主席的总结

1. CDIP第三届会议于2009年4月27日至5月1日举行。共有111个成员国和49个观察员参加会议。

2. CDIP一致再次选举巴巴多斯常驻代表C. Trevor Clarke大使担任主席，并选举突尼斯常驻代表团参赞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先生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法律协调与国际关系司司长Javier Alfonso Moreno Ramos先生担任副主席。

3. CDIP决定临时接纳两个非政府组织(NGOs)参加会议，即：里约热内卢州产业联合会(FIRJAN)和瑞士法语区卫生组织(CSSR)，为期一年，但这并不对各该组织在WIPO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。

4. 应CDIP主席的邀请，总干事向委员会致词。总干事弗朗西斯·加利博士重申其个人对发展议程作出的承诺，并指出，本组织所有部门/司局均将对确保各项建议得以落实并被纳入WIPO各项活动的工作主流作出贡献。他解释说，落实发展议程方面的协调工作将由发展议程协调司(DACD)负责，该司直接向他汇报。总干事强调说，落实发展议程的各项建议，是秘书处和WIPO成员国的共同责任。总干事还强调了报告和评价的重要性，并表示，他承诺每年向CDIP报告有关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。

5. CDIP通过了文件CDIP/3/1 Prov.2中所拟议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，并对议程第8项作出修正，以包括有关“协调机制以及监测、评估和报告模式”的讨论。会议还同意，在议程第7项下讨论题为“大韩民国的提案”的文件CDIP/3/7以及题为“日本的提案”的文件CDIP/3/8。

6. CDIP通过了载于文件CDIP/2/4 Prov.2中的第二届会议经修订的报告草案，并根据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建议作了修正。

7. 在议程第6项下，CDIP审查了正在落实的19项建议中的部分建议的落实进展。会议就建议1、3、4、6和7进行了仔细的讨论，并对其他各项建议进行了初步讨论。会上还讨论了文件CDIP/3/2，委员会同意，对于为落实建议6而编制的顾问花名册，

将由秘书处作出议定的修改。委员会还对文件CDIP/3/INF/2附件一、二和三进行了讨论，其中载有关于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已批准开展活动的建议2、5和8的项目文件。委员会要求对这些项目作出某些调整，并由秘书处纳入各项目文件中。

8. 在议程第7项下，委员会同意按以下方针开展工作：(i) 先对每项建议加以讨论，以便就落实活动达成一致意见；(ii) 凡涉及类似或相同活动的建议，尽可能在同一主题下讨论；以及 (iii) 对于落实工作，将酌情以立项的形式和通过开展其他活动的方式来安排，达成的谅解是，今后还可以建议开展额外的活动。委员会讨论了下列专题项目的落实活动，并“大致达成一致意见”：(i) 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，将建议16和20归在一起；(ii)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，将建议7、23和32归在一起；以及(iii) 知识产权、信息与通信技术、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，将建议19、24和27归在一起。这些项目的落实工作将于2010年1月开始，达成的谅解是，届时将纳入本届会议上议定的修改，以反映委员会要求作出的调整。今后还可以建议作出进一步修改和补充，但条件是，这些修改和补充不会让项目预算发生重大变化，因为秘书处需要项目文件保持稳定，才能有效地落实每一项目。落实工作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，将以符合WIPO计划和预算程序的方式写入2010/11年计划和预算，向秘书处提供。会上还议定，在为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开展各项活动时，将注意确保公平的地域平衡。

9. 在议程第8项下，委员会讨论了对建议落实工作进行监测、评估和报告的协调机制和模式。委员会决定，有意提交提案的成员，可以在2009年6月30日前将提案提交秘书处。所提交的提案，连同本届会议讨论中所提出的思路，将汇总提交CDIP第四届会议，以便就该主题进行进一步讨论，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作出决定。

10. CDIP注意到，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，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，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WIPO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、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。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，应尽快（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）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。然后，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在CDIP第四届会议开始时审议通过。

11. 本总结将构成CDIP提交大会的报告。

[文件完]